

## 114 年臺中市兒少事故傷害資料分析及各局(處)執行情形與 115 年工作重點表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 年 1-12 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 年因應措施	114 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交通局	交通事故 (運輸事故)	道路	受傷	<p>一、國小就學前(0-5歲):統計114年1-11月計有512人受傷,與113年同期557人比較,減少45人(-8.1%)。</p> <p>二、國小階段(6-11歲):統計114年1-11月計有952人受傷,與113年同期938人比較,增加14人(+1.5%)。</p> <p>三、國中階段(12-14歲):統計114年1-11月計有965人受傷,與113年同期829人比較,增加136人(+16.4%)。</p> <p>四、高中階段(15-17歲):統計114年1-11月計有1,559人受傷,與113年同期1,820人比較,減少261人(-14.3%)。</p> <p>註:交通部目前道安資訊平台最新數據為114年1-11月</p>	<p>分析114年1-11月各階段兒少涉入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兒童多為乘客)</p> <p>一、就學前(0-5歲):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92件(18%)最多、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43件(8.4%)次之、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36件(7%)再次之。</p> <p>二、國小階段(6-11歲):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146件(15.3%)最多、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79件(8.3%)次之、起步時未注意安全55件(5.8%)再次之。</p> <p>三、國中階段(12-14歲):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190件(19.7%)最多、左轉彎未依規定68件(7%)次之、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64件(6.6%)再</p>	<p>一、交通局與道安宣導小組持續至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對高中學生進行機車騎乘安全、防禦性駕駛、路權、機車上駕訓、勿無照駕駛等觀念宣導。</p> <p>二、配合相關親子活動、園遊會,透過擺攤宣導行人安全過馬路、路權等觀念,同時利用在地活動、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與民間社團及公司合安宣導動機會,藉由多元宣導管道向駕駛人宣導禮讓行人及行經校園周邊注意學童安全等觀念,朝降低兒少交通事故發生為目標,擴散交通安觀念,提升兒少交通安全。</p>	<p>一、114年1-11月兒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相較113年同期各有增減,將持續加強相關作為,防制兒少交通事故發生。</p> <p>二、為改善行人步行及通行環境,應加強退縮行人穿越道線、設置行人穿越道綠斑馬、繪設標線型人行道等措施,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率,截至114年12月底,完成行人穿越線退縮239處、增設庇護島354座、綠斑馬955處、標線型人行道總計全長達26.6公里。</p> <p>三、為友善行人通行時間,實行人號誌早開或專用時相措施,並加強宣導,以提高行人安全保障,截至114年12月底,完成設置162處行人專用時相、702處行人早開遲閉時相。</p> <p>四、針對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與主要公共運輸場站,以標誌、標</p>	<p>一、交通局與道安宣導小組已針對國小學童全年規畫辦理80場陸爸爸說演故事劇場專案活動,114年已全數完成辦理,宣講人次約21,000人,進行扎根交通安全教育作為,以劇團說演故事互動方式寓教於樂,並持續至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對高中學生進行機車騎乘安全、防禦性駕駛、路權、機車上駕訓、勿無照駕駛等觀念宣導。</p> <p>二、交通局、教育局、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跨局處公私協力,前進校園宣導交通安全觀念,還提醒大型車視野死角、內輪差、無號誌路口停讓、自行車騎乘注意</p>
			死亡	<p>一、國小就學前(0-5歲):統計114年1-11月計有0人死亡,與113年同期2人相較,減少2人(-100%)。</p> <p>二、國小階段(6-11歲):統計114年1-11月計有0人死亡,與113年同期2人相較,減少2</p>	<p>四、高中階段(15-17歲):統計114年1-11月計有1,559人受傷,與113年同期1,820人比較,減少261人(-14.3%)。</p>	<p>三、國中階段(12-14歲):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190件(19.7%)最多、左轉彎未依規定68件(7%)次之、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64件(6.6%)再</p>	<p>三、為友善行人通行時間,實行人號誌早開或專用時相措施,並加強宣導,以提高行人安全保障,截至114年12月底,完成設置162處行人專用時相、702處行人早開遲閉時相。</p> <p>四、針對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與主要公共運輸場站,以標誌、標</p>	<p>二、交通局、教育局、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跨局處公私協力,前進校園宣導交通安全觀念,還提醒大型車視野死角、內輪差、無號誌路口停讓、自行車騎乘注意</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p>人(-100%)。</p> <p>三、國中階段(12-14歲):統計114年1-11月計有0人死亡，與113年同期0人相較，無增減(0%)。</p> <p>四、高中階段(15-17歲):統計114年1-11月計有0人死亡，與113年同期4人相較，減少4人(-100%)。</p> <p>註:交通部目前道安資訊平台最新數據為114年1-11月</p>	<p>次之。</p> <p>四、高中階段(15-17歲):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281件(18%)最多、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138件(8.9%)次之、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135件(8.7%)再次之。</p> <p>註:交通部目前道安資訊平台最新數據為114年1-11月</p>		<p>線、號誌等設施，改善兒少步行安全。</p>	<p>事項及用路人道安知識，讓學童騎自行車能學習升級，安全滿分，114年已完成合作辦理10場，宣講人次約2,400人。</p> <p>三、114年交通局攜手社會局及本市各區婦女會，透過台中市道安宣導團的講師協助，今年將辦理33場婦女會交通安全宣導，114年已全數完成辦理，宣講人次1,515人，希望透過結合婦女團體的宣導活動，提升女性交通安全觀念，也發揮在家庭中的力量，讓更多人都能建立交通安全觀念與意識，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同時許多祖父母也是學童的接送者，更需要有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保護自己，保護孫子女，也保護其他用路人。</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p>四、配合相關親子活動、園遊會，透過擺攤宣導行人安全過馬路、路權等觀念。同時利用在地活動、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與民間社團及公司合作辦理交安宣導活動機會，藉由多元宣導管道向駕駛人宣導禮讓行人及行經校園周邊注意學童安全等觀念，朝降低兒少交通事故發生為目標，擴散交通安全觀念，提升兒少交通安全。</p> <p>五、持續針對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與主要公共運輸場站周邊路口設置擴大路口行人停留空間、行穿線退縮、綠斑馬、標線型人行道等方案，以空間區隔人車，改善兒少步行安全。截至115年1月底，已完成</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p>行人穿越線退縮240處、增設庇護島354座、綠斑馬960處、標線型人行道總計全長達27.7公里。</p> <p>六、為提升兒童及青少年步行安全，本府透過「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持續整合跨單位資源，從工程面著力改善校園周邊及重要路口步行環境。具體措施包含增設人行道設施、改善人行道鋪面、排除障礙物、設置通學區標誌及無障礙設施，並規劃家長接送區以維護校園周邊交通秩序。另於行人流量大之路口，強化行人穿越道安全、改善轉角行車視距，並優化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照明。市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並編列預算，期能依據「行人交通</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範，全面提升學童步行安全與便利性。 七、115年本局將結合本府教育局共同辦理「115年度臺中市國小交通安全繪本劇團說演故事宣導計畫」，達成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扎根，健全國小學童交通安全意識，從小培養搭乘大眾運輸習慣，促進大眾運輸發展，降低汽機車使用。
警察局	交通事故 (運輸事故)	道路	受傷	<p>一、國小就學前(0-5歲)：統計114年計有564人受傷，與113年621人比較，減少57人(-9.2%)。</p> <p>二、國小階段(6-11歲)：統計114年計有1,053人受傷，與113年1,044人比較，增加9人(+0.9%)。</p> <p>三、國中階段(12-14歲)：統計114年計有1,074人受傷，與113年903人比較，增加171人(+18.9%)。</p> <p>四、高中階段(15-17歲)：統計</p>	<p>分析114年各階段兒少涉入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兒童多為乘客)</p> <p>一、就學前(0-5歲)：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110件(18.7%)最多、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51件(8.7%)次之、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40件(6.8%)再次之。</p> <p>二、國小階段(6-11歲)：以其他不當駕車行</p>	<p>一、執法面向：精緻執法與速度管理。</p> <p>(一)經常性執法作為：將「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重点工作執行計畫」、「取締動態肇因違規重点工作執行計畫」、「取締違規停車重点工作執行計畫」與「路口安全大執法計畫」列為執法重點，強化各項專案之執行，以有效降低本市兒少交</p>	<p>一、114年兒少交通事故整體死傷人數相較113年同期呈現下降趨勢，惟國中階段(12-14歲)事故受傷人數有較明顯增加情形。</p> <p>二、分析國中階段(12-14歲)主要車種，以腳踏自行車占53.4%最多，乘客占32.2%次之。</p> <p>三、本局將持續與學校合作，加強宣導各項腳踏自行車騎乘安全觀念、防衛駕駛觀念及路口安全注意</p>	<p>一、執法面向：持續強化精緻執法與速度控管工作</p> <p>(一)深化常態性執法：持續推動各項重大違規、動態肇因、違規停車及路口安全大執法專案，藉由嚴格取締來降低兒少交通事故風險。</p> <p>(二)數據導向精緻執法：深入分析114年度事故數據與死傷原因，</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p>114年計有1,741人受傷，與113年1,958人比較，減少217人(-11.1%)</p>	<p>為165件(15.2%)最多、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90件(8.3%)次之、起步時未注意安全66件(6.1%)再次之。</p> <p>三、國中階段(12-14歲)：以其他不當駕駛行為248件(21.5%)最多、左轉彎未依規定79件(6.8%)次之、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74件(6.4%)再次之。</p> <p>四、高中階段(15-17歲)：以其他不當駕駛行為358件(19.2%)最多、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164件(8.8%)次之、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152件(8.1%)再次之。</p>	<p>通事故。</p> <p>(二)精緻執法：分析113年死傷交通事故發生狀況，滾動式分析各類型肇因，機動發布專案執行時程與作為。</p> <p>(三)針對校園周邊規劃並執行「速度管理測照網」。</p> <p>二、勤務面向：提升勤務效能與量能。</p> <p>(一)秉持「成效重於績效」觀念，以防制交通事故為主。針對校園周邊高肇事路口熱點熱時編排防制勤務。</p> <p>(二)上、下學尖峰時段交通疏導崗，以防制右轉彎車與直行車碰撞事故及闖紅燈行為為重點。</p> <p>三、宣導面向：運用多元管道(如社區治安會議、演講、大型活動等)宣導交通安全觀念，擴大宣導效果：</p> <p>(一)分群宣導： 1.青少年族群：前往國、</p>	<p>事項等。</p> <p>四、另針對整體兒少事故防制，本局亦持續滾動分析交通事故案件，並從交通執法面、宣導面及工程面等多面向交通管理政策，強化防制兒少交通事故發生。</p>	<p>靈活調整執法重點與專案時程，確保勤務安排符合現況需求。</p> <p>(三)校園周邊道路速度管制：針對校園周邊區域落實「速度管理測照網」，並透過科技執法設備降低違規行為發生，保障學生通學安全。</p> <p>(四)掃除行人障礙：針對校園周邊人行空間，加強違規停車、移動式障礙物取締與清除，提供學生安全通行空間。</p> <p>二、勤務面向：優化防制效能與應變量能。</p> <p>(一)熱點重點防制：秉持「預防勝於績效」原則，鎖定校園周邊的高風險時段與易肇事路口，彈性編排防制勤務。</p> <p>(二)尖峰時段交通疏導：於學生上、下學時段派員引導，特別防範</p>
			<p>死亡</p> <p>一、國小就學前(0-5歲)：統計114年計有0人死亡，與113年2人相較，減少2人(-100%)。</p> <p>二、國小階段(6-11歲)：統計114年計有0人死亡，與113年1人相較，減少1人(-100%)。</p> <p>三、國中階段(12-14歲)：統計114年計有0人死亡，與113年0人相較，無增減。</p> <p>四、高中階段(15-17歲)：統計114年計有1人死亡，與113年3人相較，減少2人(-66.7%)。</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p>高中校園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強化橫向聯繫(校方及家長)，以防制寒暑假期間青少年交通違規及事故等情。</p> <p>2.幼兒族群：前往國小向校方及家長強化宣導年幼者乘坐機車應遵守「4要(頭戴安全帽、避免危險的乘載方式、要注意幼童乘車安全、要安全駕駛、不搶快超速)、3不(不站踏板、不用揸巾、不裝兒童機車座椅)」交通安全守則；利用幼兒園參訪警局活動，加強宣導簡易交通安全觀念。</p> <p>(二)分眾宣導：</p> <p>1.針對校園周邊之工區、公車客運業、貨運業等使用大型車業者，加強宣導行經路口轉彎時，執行「停看行」指叉確認、注意內輪差、停讓行人，並提高行車安全觀念。</p> <p>2.強化媒體及網路宣導</p>		<p>車輛右轉與直行車衝突、闖紅燈等危險行為。</p> <p>三、宣導面向：建構多元分眾的宣導體系</p> <p>(一)分群目標宣導：</p> <p>1.青少年族群：深入國、高中校園，並串聯校方與家長，重點防範寒暑假期間無照駕駛違規。</p> <p>2.幼兒與家長：向國小及幼兒園家長宣導機車承載「4要3不」原則；並透過幼兒園警局參訪活動，從小紮根基礎交通安全意識。</p> <p>(二)分眾對象與媒體傳播：</p> <p>1.針對特定業者：對校園周邊的大型車業者強化教育，落實路口轉彎「停看行」、注意內輪差及禮讓行人。</p> <p>2.數位化宣導網絡：運用新聞稿及社群媒體(臉書、IG、Line等)即時發布執法與工程成果，擴大宣導觸及率。</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p>作為：將各項工程、教育宣導及執法作為，及時發布新聞，並利用臉書、IG、Youtube、Line 群組、電子媒體及各種網路連結，廣為宣導。</p> <p>四、工程面向：</p> <p>(一)提升行人安全面向：</p> <p>1.行人穿越道標線模糊或交叉路口未繪設行人穿越道者，即時通報路權機關補繪或增繪。</p> <p>2.於人行道銜接路口處設立車阻、欄杆、緣石或綠帶植栽等方式來提供行人路口停等時安全防護設施。</p> <p>3.透過行人專用綠燈號誌早開或遲放、人行道外推、行穿線退縮、視覺性減速標線、設置行人庇護島、提升行穿線照明，改善行人安全。</p> <p>4.於常有兒少通行路口處，提報設立加大型/有聲型號誌或標誌、延長行人號誌秒數或劃設綠色行人穿越道。</p>		<p>四、工程面向：改善基礎設施與環境安全</p> <p>(一)行人設施升級：</p> <p>1.標線即時維修：主動巡檢並通報補繪模糊或缺漏的行人穿越道。</p> <p>2.優化停等空間：建議增設欄杆、緣石或綠帶等物理防護設施，提升行人在路口候車時的安全。</p> <p>3.友善路廊規劃：建議推行號誌早開、行穿線退縮、人行道外推及增設行人庇護島，全面優化步行安全。</p> <p>(二)路口與路段改善：</p> <p>1.路口號誌優化：針對無號誌或易肇事路口，建議調整號誌時制或設置「停車再開」標誌。</p> <p>2.路段風險消除：主動清查不當的分隔島缺口，並建議長下坡路段設置綠燈連鎖，預防大型車事故。</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二)提升路口安全面向： 1.無號誌及閃光號誌路口：針對易肇事無號誌及閃光號誌路口建議路權單位增設或調整號誌時制、設立「停車再開」標誌。 2.機車兩段式左轉路口有設置不良情形，即應函請路權單位改善。 (三)提升路段安全面向： 1.分隔島不當缺口，用路人恣意穿越而引發交通事故，應主動清查，函知權責單位改善。 2.長下坡路段，建議路權單位調整設計綠燈連鎖續進號誌時制，拉長車輛綠燈續行，減少大型車煞車過熱失靈發生事故。		
建設局	跌倒(落)	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	<b>受傷</b>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b>死亡</b>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經詢問各公園維護單位，無兒童遊戲場相關事故。	持續辦理維護相關作業	持續辦理維護相關作業	持續辦理維護相關作業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消防局	中毒 (因暴露與接觸 有毒物質所致 意外中毒)	住家	<b>受傷</b>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2 三、國中階段(12-14歲)：2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114年共1件，發生原因 為燃氣熱水器裝設不 當造成一氧化碳中 毒。	本市訂有「臺中市政府 114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 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 畫」及本局訂有「臺中 市政府消防局114年度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細部 執行計畫」，計畫內容含 有對全體市民（包含兒 少）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的宣導及作為。	加強宣導市民燃氣熱水器應 裝設於適當處所	本市訂有「臺中市政府 115年度加強防範一氧 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 計畫」及本局訂有「臺 中市政府消防局115年 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細 部執行計畫」，計畫內容 含有對全體市民（包含 兒少）防範一氧化碳中 毒的宣導及作為。
		<b>死亡</b>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燒燙傷 (暴露於煙霧、 火災與火焰)	各類場所	<b>受傷</b> 一、國小就學前(0-5歲)：1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1	一、國小就學前(0-5歲)：2 二、國小階段(6-11歲)：1 三、國中階段(12-14歲)：1 四、高中階段(15-17歲)：1	起火原因:電氣因素2 件、菸蒂1件、施工不 慎1件、縱火1件	一、訂定「防火教育宣導 工作執行計畫」等計 畫，加強宣導有關防 範兒童玩火、居家用 火用電注意事項。 二、結合宣導志工深入 地方宣導。 三、普及兒童教育訓練 (暑期消防營隊)。 四、善用網路媒體行銷 防火宣導知識。 五、推廣住宅用火災警 報器。	加強宣導臺中市民居家用火 用電注意事項，防範菸蒂及 縱火等火災案件發生。	一、訂定「防火教育及宣 導工作執行計畫」等 計畫，加強宣導有關 防範兒童玩火、居家 用火用電注意事項。 二、結合宣導志工深入 地方宣導。 三、普及兒童教育訓練 (暑期消防營隊)。 四、善用網路媒體行銷 防火宣導知識。 五、推廣住宅用火災警 報器。
	<b>死亡</b> 一、國小就學前(0-5歲)：2 二、國小階段(6-11歲)：1 三、國中階段(12-14歲)：1 四、高中階段(15-17歲)：1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溺水 (意外溺死或淹沒)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 0 二、國小階段(6-11歲): 0 三、國中階段(12-14歲): 5 四、高中階段(15-17歲): 0	發生1件, 5名青少年戲水發生溺水意外。	一、本局每年參與副市長主持之「全民防溺措施工作協調會議」, 該會議結合中央與地方共17個單位訂定「臺中市政府全民防溺分工表」據以辦理相關防溺事項及研訂及推動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 二、本局持續派員配合本市水域聯合稽查。	加強宣導青少年暑期戲水安全。	一、本局每年參與副市長主持之「全民防溺措施工作協調會議」, 該會議結合中央與地方共17個單位訂定「臺中市政府全民防溺分工表」據以辦理相關防溺事項及研訂及推動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 二、本局持續派員配合本市水域聯合稽查。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 0 二、國小階段(6-11歲): 0 三、國中階段(12-14歲): 0 四、高中階段(15-17歲): 0					
衛生局	跌倒(落)	醫療院所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 0 二、國小階段(6-11歲): 0 三、國中階段(12-14歲): 0 四、高中階段(15-17歲): 0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尚未公布114年事故統計資料, 故先行以新聞報導統計。114年跌墜死亡案件為1名6歲男童攀爬自家房間窗戶後墜樓。	一、結合本市30家衛生所進入社區或轄區幼兒園, 透過講座、活動等方式進行預防墜落宣導, 截至6月底已辦理119場、計13,744人次參與。 二、為提醒幼童照顧者加強居家安全防護, 透過簡訊宣導預防墜落五大重點「兒童確實不獨處、家具擺設要考量、窗戶開口要限制、陽台高度要確認、尖角地板要防	一、持續深化居家防墜觀念, 提升照顧者對兒童不獨處之警覺性。 二、加強推廣窗戶開口限制器、安全鎖等實體防護設備裝設觀念, 鼓勵家庭落實居家環境安全改善。 三、強化情境式與案例式宣導內容, 貼近實際家庭空間配置, 提升照顧者風險辨識能力。 四、持續結合跨局處及幼兒園體系共同宣導, 擴大預防墜落等事故傷害防制之推廣成效。	一、賡續結合本市30家衛生所透過社區或轄區幼兒園, 透過講座、活動等方式進行預防墜落宣導。 二、結合5月15日全國兒童安全日, 以預防墜落等兒童事故傷害防制議題, 發布新聞稿1篇。 三、結合教育局幼兒園園長會議, 請幼兒園納入事故傷害防治教育課程。 四、參與跨局處工作平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 0 二、國小階段(6-11歲): 1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護」，截至6月底已觸及2萬2,812人。 三、於1月函請本府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局、消防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衛生所、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等單位協助宣導本局製作之預防墜落宣導影片，確保新生兒家庭均能收到相關的安全防護資訊。 四、於5月邀請專家教導本市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相關人員分組設計製作預防墜落互動式數位衛教素材。 五、結合5月15日全國兒童安全日，以預防墜落等兒童事故傷害防制議題，發布新聞稿1篇。 六、結合接生醫療院所主動發送「寶寶安全守護禮包」，禮包內容		台或委員會研議兒童事故的防治措施。 五、透過多元平台持續宣導居家安全五口訣「1不4要」，兒童確實不獨處、家具擺設要考量、窗戶開口要限制、陽台高度要確認、尖角地板要防護。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p>包含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懶人包、桌角安全護墊、插座保護蓋及窗戶安全鎖，藉此加強照顧者對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的重視與防範意識。</p> <p>七、持續結合本市衛生所進入社區或轄區內幼兒園，透過講座、活動等方式針對預防墜落等事故傷害防制議題進行宣導。</p> <p>八、於8月幼兒園園長及主任會議中請各園協助將本局製作之預防墜落素材融入教學課程，以強化本市6歲以下幼兒之安全觀念，降低事故發生風險。</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窒息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醫療院所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尚未公布114年事故統計資料，故先行以新聞報導統計。114年窒息死亡案件為1名5個月女嬰不慎掉落床縫。	一、結合本市30家衛生所進入社區或轄區幼兒園，透過講座、活動等方式進行預防墜落宣導，截至6月底已辦理119場、計13,744人次參與。 二、針對母嬰照護人員及醫事人員辦理事故傷害防制教育訓練講座，納入睡眠安全議題，計511人參與。 三、透過衛生所及產後護理之家辦理母乳支持團體聚會及講座，針對出席之孕婦、產婦及其配偶或家人進行事故傷害防制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睡眠安全，截至6月底已完成22場，計279人參與。 四、5月於本市智慧育兒小幫手line@、衛生局健康小衛星Facebook、衛生局官網等管道發送寶寶安全睡眠環境圖文訊息	一、持續強化嬰兒安全睡眠環境宣導，重申同室不同床及避免床縫、鬆軟物品等潛在風險，提升照顧者風險辨識能力。 二、加強針對0至1歲嬰兒主要照顧者之重點式提醒，於產後關鍵時點(如出院、產後訪視、預防接種)反覆強化安全睡眠觀念。 三、推動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及托育體系共同落實安全睡眠環境示範，提升家長實際操作與環境布置正確性。 四、持續透過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滾動檢視窒息及睡眠相關案例，精進跨局處防制措施。 五、結合多元宣導管道(實體講座、社群媒體、Line@等)持續擴大安全睡眠訊息觸及率，深化照顧者預防意識。	一、賡續結合本市30家衛生所進入社區或轄區幼兒園，透過講座、活動等方式進行睡眠安全、嬰幼兒汽車座椅、燒燙傷防治及預防墜落宣導。 二、透過母乳哺育暨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研習會提升母嬰照護醫療人員睡眠安全識能。 三、結合5月15日全國兒童安全日，以睡眠安全等兒童事故傷害防制議題，發布新聞稿1篇。 四、結合周產期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到宅訪視服務，針對不安全睡眠環境之家庭提供芬蘭箱並回復示教正確之育兒觀念。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1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宣導。 五、邀集跨局處單位及醫療院所於6月召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會議，針對窒息案例研擬防制措施。 六、邀集跨局處單位及醫療院所召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會議，請相關局處針對窒息案例制定防制措施。 七、結合本市衛生所進入社區或轄區內幼兒園，透過講座、活動等方式針對睡眠安全等事故傷害防制議題進行宣導。		
	中毒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醫療院所	<b>受傷</b>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2 三、國中階段(12-14歲)：2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b>死亡</b>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尚未公布114年事故統計資料，故先行以新聞報導統計。114年中毒案件為1家8口因天冷使用燃氣熱水器，通風不良導致易氧化碳蓄積。	一、結合本市30家衛所進入社區或轄區幼兒園，透過辦理大型活動、座談、網頁、多媒體、跑馬燈、專題演講、設攤宣導、海報及入校宣導，截至6月底已辦理31場、計3,584人次參與。 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包括大型活動、	一、持續強化冬季一氧化碳中毒防制宣導，特別針對天冷期間使用燃氣熱水器之風險，加強通風及正確安裝觀念。 二、持續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提高防範意識。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包括大型活動、座談、網頁、多媒體、跑馬燈、專題演講、設攤宣導、海報、入校宣導等方式以增加觸及率。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座談、網頁、多媒體、跑馬燈、專題演講、設攤宣導、海報、入校宣導等方式以增加觸及率。		
社會局	窒息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一、托嬰中心、住家(居家托育服務) 二、家內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無	無	無	一、居家托育服務： (一)持續分析事故傷害案件，於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 (二)持續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社區安全宣導及不定期訪視輔導。115年1月至6月預計辦理80場次(訓練40場次、宣導40場次)。 (三)持續針對不同收托型態進行不同訪視頻率，以維護嬰幼兒安全，確認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無虞。115年1月至6月預計受益人次達1萬5,000人次。 (四)持續定期於居托中心於內部會議、內外督及聯合外督進行個案研討，討論因應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p>策略及處遇方向。115年1月至6月預計辦理50場、800人次。</p> <p>二、托嬰中心：</p> <p>(一)持續分析事故傷害資料，擬於本府115年召開之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p> <p>(二)落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托育服務品質。115年1月至6月擬辦理60場次。</p> <p>(三)加強辦理托嬰中心稽查，115年1月至6月擬稽查1,400家次。</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跌倒(落)	一、托嬰中心、住家(居家托育服務) 二、親子館 三、早期療育單位 四、家內	受傷	<p>一、國小就學前(0-5歲)：66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p>	<p>一、居家托育服務(20件)：受傷幼兒平均年齡為2歲，依兒童發展年齡處於發展肢體動作與探索環境時期，惟平衡感、肌力及危險辨識能力尚未成熟，自我保護能力有限。 二、托嬰中心(37件)：托嬰中心收托未滿2歲嬰幼兒，多為幼兒移動時重心不穩或跑動速度過快跌倒所致。 三、親子館(9件)：事故多屬幼兒在活動過程中，因行動發展尚未成熟，於行走、攀爬、移動或互動時發生跌倒、滑倒或輕微碰撞等情形，部分為幼兒間互動所致，屬突發性事件，以輕微受傷為主，未發生重大傷害情形。 四、早期療育單位：114</p>	<p>一、居家托育服務： (一)定期分析事故傷害案件，於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分析。 (二)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社區安全宣導及不定期訪視輔導，114年辦理309場次，服務計32,953人次(訓練198場、22,335人次，社區宣導111場、10,618人次)。 (三)針對不同收托型態進行不同訪視頻率，以維護嬰幼兒安全，確認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無虞，114年電訪、家訪計18,830人次。 (四)定期於居托中心於內部會議、內外督及聯合外督進行個案研討，討論因應策略及處遇方向，114年辦理145場，計2,111人次。 二、托嬰中心：為減少及預防兒童事故發生，114年辦理在職訓練課程、實地輔導訪視、</p>	<p>一、居家托育服務： (一)透過事故分析結果，於實地收托訪視、托育人員訓練及相關宣導時，將常見高風險情境(如跌倒、跌落等)，作為居家托育安全宣導與環境輔導重點。 (二)結合事故原因分析，持續將幼兒發展階段特性納入既有訪視與輔導機制中，提升托育人員對幼兒活動時高風險情形之覺察，以降低發生事故風險。 二、托嬰中心：針對0-2歲幼兒處於粗大動作發展階段，從爬行到學習走路，易有移動時重心不穩後傾致臀部著地或前傾致手肘或膝蓋著地之情形，加強環境的防撞維護以降低傷害，115年持續辦理托嬰中心稽查檢視托嬰中心環境安全，落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三、親子館：定期檢視館內空間動線、樓梯及遊戲設備</p>	<p>一、居家托育服務： (一)持續分析事故傷害案件，於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 (二)持續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社區安全宣導及不定期訪視輔導。115年1月至6月預計辦理80場次(訓練40場次、宣導40場次)。 (三)持續針對不同收托型態進行不同訪視頻率，以維護嬰幼兒安全，確認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無虞。115年1月至6月預計受益人次達1萬5,000人次。 (四)持續定期於居托中心於內部會議、內外督及聯合外督進行個案研討，討論因應策略及處遇方向。115年1月至6月預計辦理50場、800人次。 二、托嬰中心： (一)持續分析事故傷害</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p>年無因跌倒(落)受傷或死亡之個案。</p>	<p>加強托嬰中心無預警稽查並辦理托嬰中心評鑑，加強托嬰中心托育品質，建構幼托安全環境。</p> <p>三、親子館：事故發生時，提供必要之簡易護理與照護措施，必要時陪同就醫並持續關懷追蹤。另由工作人員加強現場引導與安全提醒，確保幼兒活動期間之安全，並落實事故通報及相關紀錄作業。</p> <p>四、早期療育單位： (一)為提升早期療育家長對居家環境安全之意識，已於114年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手冊及3至6歲幼兒發展檢核資源手冊印有兒童居家安全宣導單張，合計9,500冊供家長知悉。 (二)請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及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不定期於臉</p>	<p>等高風險區域之安全設計與使用情形，同時透過工作人員引導，協助幼兒建立安全活動行為，以降低事故發生風險。</p> <p>四、早期療育單位： (一)持續精進相關資源手冊內容編撰與推廣。 (二)持續不定期於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臉書及兒童發展資源網分享居家環境安全相關文章及影片。 (三)請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社工進行家訪時落實觀察案家環境，並進行居家安全提醒。</p>	<p>資料，擬於本府115年召開之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p> <p>(二)落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托育服務品質。115年1月至6月擬辦理60場次。</p> <p>(三)加強辦理托嬰中心稽查，115年1月至6月擬稽查1,400家次。</p> <p>三、親子館：115年將持續落實館內環境與教玩具安全管理，強化工作人員日常巡檢與現場引導，並透過多元方式向家長進行安全宣導，提升幼兒及照顧者安全意識，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風險。</p> <p>四、早期療育單位：為提升早療家長對居家環境安全之意識，已於115年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手冊及3至6歲幼兒發展檢核</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p>書及兒童發展資源網分享居家環境安全相關文章及影片。</p> <p>(三)請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社工進行家訪時實際觀察案家環境，並進行居家安全提醒。</p>		<p>資源手冊印有兒童居家安全宣導單張，預計發放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手冊8,500冊、幼兒發展檢核資源手冊2,000冊，合計1萬500冊供家長知悉。</p>
	交通事故 (運輸事故)	脆弱家庭	<p><b>受傷</b></p> <p>一、國小就學前(0-5歲)：25 二、國小階段(6-11歲)：3 三、國中階段(12-14歲)：3 四、高中階段(15-17歲)：19</p>	<p>一、國小就學前：家長因閃避貓咪、酒後騎車而自摔；未依規定使用汽車安全座椅或有使用安全座椅卻未繫妥安全帶；乘坐機車未配戴安全帽；家長駕駛未禮讓直行車發生車禍；家長騎乘機車載送幼兒發生車禍；幼兒獨自過馬路或掙脫家長未察看來車遭行經車輛擦撞。</p> <p>二、國小階段：家長疑似酒駕自摔、家長騎車自摔、兒少穿越馬路遭車撞擊。</p> <p>三、國中階段：兒少無</p>	<p>一、關心復原情形及提供情緒支持，視需求連結醫療費用及相關資源。</p> <p>二、關懷訪視並與家長討論外出注意事項、照顧分工策略、交通接送方式因應措施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提升交通安全觀念。</p> <p>三、透過網絡聯繫會議、親子方案活動的休息時間撥放交通安全影片等方式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及相關法律規定宣導，如：不可無照駕駛、乘坐機車時須配戴安全帽、幼童乘坐汽車時應使用安</p>	<p>一、國小就學前階段未正確使用安全座椅及配戴安全帽、高中階段無照駕駛及乘座未成年駕駛之機車案件數較高。社工訪視時可特別針對育有幼兒家庭之家長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討論交通安全注意事項；針對國、高中階段家長及少年說明無照駕駛相關罰則、筆責負擔與討論替代交通方式。</p> <p>二、鼓勵各中心於辦理相關活動時，納入意外事故預防宣導。</p>	<p>一、針對育有兒少之家庭，社工訪視時，加強親職知能及安全意識宣導，提供交通安全及法律規定觀念，並確認汽車安全座椅、及機車安全帽等相關安全措施是否完備，保障兒少安全。</p> <p>二、針對育有國、高中生之家庭，說明未滿18歲者無照騎乘機車受罰之情況，以及重申需遵守各年齡法律所賦予之限制和該承擔之責任。</p> <p>三、中心辦理各項活動時，持續進行各類兒童意外事故預防宣</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照駕駛機車。 四、高中階段：兒少無照駕駛機車、乘坐未成年人駕駛之機車、依規乘車卻因前車未依規使用方向燈致發生追撞。	全座椅並繫安全帶。 四、提醒家長及兒少有關於無照駕駛之罰則，並共同討論因應措施或替代交通方式，降低兒少無照駕駛機車之情形。		導。
	其他 (壓/夾/砸/刺/撞/割傷等)	一、托嬰中心、住家(居家托育服務) 二、親子館  三、早期療育單位  四、家內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48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一、居家托育服務(31件)： (一)受傷案件計31件(包含壓砸傷6案、撞傷16案、燒燙傷6案、割刺傷3案)。 (二)案件幼兒平均年齡為2歲，托育事故多發生在幼兒探索環境過程中，居家環境設施安全不足、托育人員未能即時覺察托兒現況等。 二、托嬰中心(7件)：受傷案件為墜落3案、燙傷2案、咬傷1案、割刺傷1案；墜落係位於尿布台更換尿布時幼兒翻身掉落、燙傷係為進餐時奶瓶溫度較高、	一、居家托育服務： (一)定期分析事故傷害案件，於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分析。 (二)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社區安全宣導及不定期訪視輔導，114年辦理309場次，服務計32,953人次(訓練198場、22,335人次，社區宣導111場、10,618人次)。 (三)針對不同收托型態進行不同訪視頻率，以維護嬰幼兒安全，確認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無虞，114年電訪、家訪計18,830人次。 (四)定期於居托中心於內部會議、內外督及聯合外督進行個案研	一、居家托育服務： (一)透過事故分析結果，於實地收托訪視、托育人員訓練及相關宣導時，將常見高風險情境(如撞傷、壓砸傷、燒燙傷等)，作為居家托育安全宣導與環境輔導重點。 (二)結合事故原因分析，持續將幼兒發展階段特性納入既有訪視與輔導機制中，提升托育人員對幼兒活動時高風險情形之覺察，以降低發生事故風險。 二、托嬰中心：針對幼兒受傷情況，除檢討加強環境的維護，亦加強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115年持續辦理托嬰中心稽查檢視托嬰中心環境安全，落實	一、居家托育服務： (一)持續分析事故傷害案件，於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 (二)持續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社區安全宣導及不定期訪視輔導。115年1月至6月持續辦理預計80場次(訓練40場次、宣導40場次)。 (三)持續針對不同收托型態進行不同訪視頻率，以維護嬰幼兒安全，確認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無虞。115年1月至6月預計受益人次達1萬5,000人次。 (四)持續定期於居托中心於內部會議、內外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p>割刺傷係為幼童奔跑致跌倒撞到牆壁PP版而劃割傷。</p> <p>三、親子館(10件)：事故多屬幼兒在活動過程中，因行動發展尚未成熟，於行走、攀爬、移動或互動時發生碰撞等情形，以輕微受傷為主，未發生重大傷害情形。</p> <p>四、早期療育單位：114年無因壓、夾、砸、刺、撞、割傷等原因受傷或死亡之個案。</p>	<p>討，討論因應策略及處遇方向，114年辦理145場，計2,111人次。</p> <p>二、托嬰中心：為減少及預防兒童事故發生，114年辦理在職訓練課程、實地輔導訪視、加強托嬰中心無預警稽查並辦理托嬰中心評鑑，加強托嬰中心托育品質，建構幼托安全環境。</p> <p>三、親子館：事故發生時，提供必要之簡易護理與照護措施，必要時陪同就醫並持續關懷追蹤。另由工作人員加強現場引導與安全提醒，確保幼兒活動期間之安全，並落實事故通報及相關紀錄作業。</p> <p>四、早期療育單位： (一)為提升早期療育家長對居家環境安全之意識，已於114年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手冊及3至6歲幼兒發展檢</p>	<p>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p> <p>三、親子館：定期檢視館內空間動線、樓梯及遊戲設備等高風險區域之安全設計與使用情形，同時透過工作人員引導，協助幼兒建立安全活動行為，以降低事故發生風險。</p> <p>四、早期療育單位： (一)持續精進相關資源手冊內容編撰與推廣。 (二)持續不定期於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臉書及兒童發展資源網分享居家環境安全相關文章及影片。 (三)請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社工進行家訪時落實觀察案家環境，並進行居家安全提醒。</p>	<p>督及聯合外督進行個案研討，討論因應策略及處遇方向。115年1月至6月預計辦理50場、800人次。</p> <p>二、托嬰中心： (一)持續分析事故傷害資料，擬於本府115年召開之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 (二)落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托育服務品質。115年1月至6月擬辦理60場次。 (三)加強辦理托嬰中心稽查，115年1月至6月擬稽查1,400家次。</p> <p>三、親子館：115年將持續落實館內環境與教玩具安全管理，強化工作人員日常巡檢與現場引導，並透過多元方式向家長進行安全宣導，提升幼兒及照顧者安全意識，以降低意外事</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p>核資源手冊印有兒童居家安全宣導單張，合計9,500冊供家長知悉。</p> <p>(二)請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及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不定期於臉書及兒童發展資源網分享居家環境安全相關文章及影片。</p> <p>(三)請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社工進行家訪時實際觀察案家環境，並進行居家安全提醒。</p>		<p>件發生風險。</p> <p>四、早期療育單位：為提升早療家長對居家環境安全之意識，已於115年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手冊及3至6歲幼兒發展檢核資源手冊印有兒童居家安全宣導單張，預計發放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手冊8,500冊、幼兒發展檢核資源手冊2,000冊，合計1萬500冊供家長知悉。</p>
教育局	交通事故 (運輸事故)	臺中市 道路	受傷	<p>一、國小就學前(0-5歲)：29</p> <p>二、國小階段(6-11歲)：91</p> <p>三、國中階段(12-14歲)：191</p> <p>四、高中階段(15-17歲)：267</p>	<p>一、114年度1-12月幼童(2-6歲)交通事故事件：31件(校外26件、校內5件)</p> <p>二、幼童交通事故原因分析如下：</p> <p>(一)校外交通事故26件，其中7件為幼童車與其他車輛擦撞之交通意外，無人員傷亡；另19件為家長接送時發生交通意外，其中一件</p>	<p>一、加強幼童的安全通學環境及道路風險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交通安全5守則、風險意識等道路風險認知。</p> <p>二、加強幼童專用車司機交通安全訓練，並將交通安全宣導融入課程中。</p> <p>三、6-11歲兒童因大部分為家長接送，針對家長及學生加強宣導</p>	<p>一、加強幼童的安全通學環境及道路風險認知。</p> <p>二、家長接送安全意識仍待加強：國小生身為「乘客」的高傷亡率，反映出家長在汽機車行駛安全的疏忽。</p> <p>三、青少年違規與無照駕駛問題：高中職階段無照騎乘機車風險極高，加強警察、教育、監理及導入社會資源，補足家庭失能之聯合防制。</p>	<p>一、加強幼童的安全通學環境及道路風險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交通安全5守則、風險意識等道路風險認知。</p> <p>二、加強幼童專用車司機交通安全訓練，並將交通安全宣導融入課程中。</p> <p>三、廣續加強學生的安全通學環境及道路風險認知：學校運用</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p>於國道系統自撞分隔島，另一件於平面道路發生車禍事故，共計2名幼生死亡。</p> <p>(二)校內交通事故5件，其中2件為家長接送車輛遭其他車輛擦撞，無人員傷亡。另3件為家長接送下車時，幼童校內其他車輛撞傷，其餘為小腿被排氣管燙傷，亦無人員傷亡。</p> <p>三、依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資料臺中市114年全年6-17歲兒少交通意外死傷人數如左。</p> <p>四、兒少交通意外死亡5人說明如下：</p> <p>(一)114年1月25日下午7點案生乘坐父母汽車返鄉，於楊梅休息站發生自撞車禍。</p> <p>(二)114年7月11日凌晨</p>	<p>乘車注意事項，而學區內兒童因通學距離短，由家長陪同步行者佔多數，故亦加強宣導行人交通安全之重要性。除各校採多元方式進行接送及行人等主題宣導外，114年本局亦與交通部公路局合作補助文山國小、育英國小、建國國小、高美國小等4校辦理「國民小學通學交通安全影片計畫」，藉影片拍攝宣導家長汽機車接送安全、不超載、不飆車、後坐繫妥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等之宣導。另與交通局合作辦理2025臺中市交通安全及行人安全宣導計畫-國小校園故事劇場宣導80場次，強化兒少交通安全之風險意識。</p> <p>四、12-17歲為青少年族群(國高中生)，則加</p>	<p>四、教育宣導與學生實踐轉換之落差：雖然已辦理多場研習、宣導及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全面實施，但如何將知識落實為學生的實際行動是持續挑戰。</p>	<p>多元管道進行交通安全5守則、風險意識等道路風險認知。</p> <p>四、加強對高中學生進行機車騎乘安全宣導。</p> <p>五、賡續與本市警察局跨局處合作，由警察局提供前一月無照駕駛學生清冊予教育局，轉知所屬學校通知家長並列冊進行學生交通安全相關輔導作為，以期降低學生無照駕駛機率養成守法精神。</p> <p>六、落實交通安全課程</p> <p>(一)督導學校將交通安全議題納入課程設計，落實實施4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p> <p>(二)強化教師交通安全知能：辦理落實推動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教師研習並轉知各校教師利用教育部磨課師網站等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課程</p>
			死亡	<p>一、國小就學前(0-5歲)：2</p> <p>二、國小階段(6-11歲)：1</p> <p>三、國中階段(12-14歲)：0</p> <p>四、高中階段(15-17歲)：4</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p>1點案生(已畢業)於東區闖紅燈撞上休旅車。</p> <p>(三)114年9月2日下午4時30分，案生(有駕照)開車在國道1號自撞起火。</p> <p>(四)114年12月1日上午5時案生無照騎機車與同學雙載於南區自撞。</p> <p>(五)114年12月18日下午11時案生(無學籍)於南屯區與友人夜騎失控擦撞人行道路緣</p> <p>五、兒少交通意外事件事故原因分析如下：</p> <p>(一)6-11歲兒童(國小生)主要發生事故原因為乘客，次之為行人。</p> <p>(二)12-14歲(國中生)主因為自行車、其次為乘客。</p> <p>(三)15-17歲(高中生)交通事故主因為機</p>	<p>強宣導乘車、騎自行車及機車之交通安全觀念。除各校辦理之自行車、行人、接送及防制學生無照等主題宣導外。本局加強對高國中學生進行機車騎乘安全宣導及邀請監、警單位或交通安全專家學者蒞校加強機車及電動自行車交通安全宣導60場次，宣導學生數2萬3,016人次。</p> <p>五、與本府警察局跨局處合作，由警察局提供前一月無照駕駛學生清冊予教育局，轉知所屬學校通知家長並列冊進行學生交通安全相關輔導作為，以期降低學生無照駕駛機車率養成守法精神。</p> <p>六、辦理100場次校園機車安全宣教計畫，高中職共計辦理50校(100%)89場次。(大專</p>		<p>研習，增進教師交通安全知能。</p> <p>(三)交通安全教材教案等教學資源推廣：提供交通部發展之「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教育部發展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各學齡階段課程模組及教案手冊」及相關教學教案教材轉知各校運用於課程教學，供學校教師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p> <p>七、輔導屆齡學生參加交通部補助機車駕訓培訓考照計畫。</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p>車、次之為自行車、再次之為乘客。</p>	<p>院校9校11場次) 七、督導學校將交通安全議題納入課程設計,每年落實實施4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八、114年度本局辦理4場次交通安全相關研習,培訓各校交通安全種子教師,協助推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工作。 九、強化教師交通安全知能:辦理落實推動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教師研習59場次,研習教師2,647人次,並轉知各校教師利用教育部磨課師網站等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研習,增進教師交通安全知能。 十、交通安全教材教案等教學資源推廣:提供交通部發展之「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教育部發展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教育參考指引」,「各學齡階段課程模組及教案手冊」及相關教學教案教材轉知各校運用於課程教學,供學校教師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加強幼童專用車司機交通安全訓練,並將交通安全宣導融入課程中。		
	溺水 (意外溺死或淹沒)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一、114年度1-12月幼童(2-6歲)溺水(意外溺死或淹沒)事件:1件(校外1件、校內0件)。 二、幼童溺水事件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校外1件為在家浴室獨自泡澡發生,計1名幼生死亡。	加強學校辦理水域安全教育,並請各校利用各適當集會(朝會及班會等集會方式)時機及多元教育宣導管道(如:跑馬燈、LINE、學校網頁等),進行宣導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並請學生家長應留意子女行蹤及安全。	一、業於114年3月10日召開,結合中央與地方共17個單位研商水域安全維護分工及精進作為。 二、本局業於寒假、清明連假、暑假前函請各校利用各適當集會時間及多元教育宣導管道(如:跑馬燈、LINE、學校網頁等),強化學生與家長水域安全觀念。 三、已於暑假前要求各校發放水域安全宣導單張予學生與家長,並請家長與學生一同閱後簽名繳交回條,藉以加強學生與家長觀念。 四、業於114年4月底送本市	一、召開跨局處全民防溺會議:結合中央與地方共17個單位研商水域安全維護分工及精進作為。 二、加強學校水域安全教育:請各校利用各適當集會時間及多元教育宣導管道(如:跑馬燈、LINE、學校網頁等),強化學生與家長水域安全觀念。 三、宣導單張:暑假前要求各校發放水域安全宣導單張予學生與家長,並請家長與學生一同閱後簽名繳交回條,藉以加強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p>329校及29區區公所防溺宣導布條，請其公開懸掛提醒民眾戲水相關注意事項。</p> <p>五、於114年4月份起配合觀旅局會同消防局、警察局、區公所及該水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各危險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締及勸導工作，針對違規者勸導驅離危險水域現場外，維護民眾生命安全。</p>	<p>學生與家長觀念。</p> <p>四、製作宣導布條：送本市各校及29區區公所防溺宣導布條，請其公開懸掛提醒民眾戲水相關注意事項。</p> <p>五、持續派員配合本市水域聯合稽查：持續配合觀旅局會同消防局、警察局、區公所及該水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各危險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締及勸導工作，針對違規者勸導驅離危險水域現場外，維護民眾生命安全。</p>
			死亡	<p>一、國小就學前(0-5歲)：1</p> <p>二、國小階段(6-11歲)：0</p> <p>三、國中階段(12-14歲)：0</p> <p>四、高中階段(15-17歲)：0</p>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跌倒(落)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一、114年度1-12月幼童(2-6歲)跌倒(落)事件：1件(校外1件、校內0件)。 二、幼童跌倒事件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校外1件，為6歲男童因不明原因從住家大樓墜落，頭部重創，計1名幼生死亡。 三、校安通報之「意外事件」類別查詢中，於次類別僅能就大範疇分類統計，如：交通意外事件、中毒事件、溺水事件、自傷、自殺事件...等類別，無法細分至案內所述跌倒(落)、窒息、燒燙傷等類型。	加強宣導幼童的跌落安全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幼童安全觀念，並確保幼兒從環境安全(活動空間的安全性)、照顧行為和安全教育等方面加強預防跌落意外事故的發生。	無。	加強宣導幼童的跌落安全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幼童安全觀念，並確保幼兒從環境安全(活動空間的安全性)、照顧行為和安全教育等方面加強預防跌落意外事故的發生。
	窒息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校安通報之「意外事件」類別查詢中，於次類別僅能就大範疇分類統計，如：交通意外事件、中毒事件、溺水事件、自傷、自殺事件...	加強宣導幼童的異物梗塞與窒息的預防等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將事故傷害防護的觀念落實，宣導異物梗塞之危險性；教保服務機構內相關人	無。	加強宣導幼童的異物梗塞與窒息的預防等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將事故傷害防護的觀念落實，宣導異物梗塞之危險性；教保服務機構內相關人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等類別，無法細分至案內所述跌倒(落)、窒息、燒燙傷等類型。	員皆應接受兒童異物梗塞與窒息緊急處理的專業訓練。		員皆應接受兒童異物梗塞與窒息緊急處理的專業訓練。
	燒燙傷 (暴露於煙霧、 火災與火焰)	幼兒園、國 小、國中、 高中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一、114年度1-12月幼 童(2-6歲)燒燙傷 (暴露於煙霧、火災 與火焰)事件：1件 (校外1件、校內0 件)。 二、幼童跌倒事件事 故原因分析如下： 校外1件，為住家不 明原因起火，以致 母親及同住2名子 女逃生不及，共計2 名幼生死亡。 三、校安通報之「意外 事件」類別查詢中， 於次類別僅能就大 範疇分類統計，如： 交通意外事件、中 毒事件、溺水事件、 自傷、自殺事件...等 類別，無法細分至 案內所述跌倒 (落)、窒息、燒燙 傷等類型。	加強宣導幼童的安全認 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 行用火安全、高溫物品使 用安全、火災逃生安全等 認知。	無。	加強宣導幼童的安全認 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 行用火安全、高溫物品使 用安全、火災逃生安全等 認知。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2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中毒 (因暴露與接觸 有毒物質所致 意外中毒)	幼兒園、國 小、國中、 高中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校安通報之「意外事件」類別查詢中，於次類別僅能就大範疇分類統計，如：交通意外事件、中毒事件、溺水事件、自傷、自殺事件...等類別，無法細分至案內所述跌倒(落)、窒息、燒燙傷等類型。	加強宣導幼童的毒物安全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一氧化碳、毒物安全、用藥安全等認知。	無。	加強宣導幼童的毒物安全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一氧化碳、毒物安全、用藥安全等認知。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觀光 旅遊局	溺水 (意外溺死或淹沒)	無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溺水(意外溺死或淹沒)之傷害統計非本局權責，爰本局無相關統計資料及事故原因分析。	一、依本府年度全民防溺水措施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進行本府各局處防溺水措施分工作業。 二、本局於汛期4月至11月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水利局、區公所及該危險水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各危險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締及勸導工作，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114年度執行聯合稽查總計共103次。 三、114年本局獲海洋委員會補助款，並於114年11月於大甲松柏漁	持續依本府年度全民防溺水措施分工機制，於汛期會同相關局處及危險水域主管機關辦理不定期聯合稽查與勸導，以強化危險水域管理並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一、稽查：於汛期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區公所及危險水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各危險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締及勸導工作。 二、宣導： (一)於本局官網公布本市10處主要危險水域地點，並加強水域活動安全防溺水宣導工作。 (二)委託相關媒體，於汛期期間加強宣導水域活動安全與防溺水資訊托播。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港北堤及大安濱海樂園等開放水域建置安全警示看板，以利遊客即時掌握當地海域遊憩安全風險及海氣象資訊。		
水利局	溺水 (意外溺死或淹沒)	河川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 二、國小階段(6-11歲): 三、國中階段(12-14歲): 四、高中階段(15-17歲):	溺水(意外溺死或淹沒)之傷害統計非本局權責，爰本局無相關統計資料及事故原因分析。	本局於汛期4月至11月配合危險水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各危險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締及勸導工作，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無。	一、本局係依據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市管河川、排水有關防汛搶險之治理與管理工作，至於轄內水域之禁止游泳、戲水公告等屬屬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範疇，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係屬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權責。 二、本局為水域主管機關主要配合項目： (一)依據地方各區公所需要建議設置警示告示牌。 (二)持續配合臺中市觀光旅遊局危險水域聯合稽查。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 二、國小階段(6-11歲): 三、國中階段(12-14歲): 四、高中階段(15-17歲):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4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4年因應措施	114年檢討重點	115年1月至6月工作重點
都市 發展局	跌倒(落)	公寓大廈	受傷	本處無高處墜落等相關統計數字(統計數據請參衛生局資料)	統計數據請參衛生局資料	<p>一、114年共辦理6場次(北屯場、豐原場、清水場、太平場、西屯場、南區)公寓大廈實體法令說明會(台中樂居學堂),於活動中宣導公寓大廈加裝防墜設施相關議題,總計約有788人次參與。</p> <p>二、114年樂居管家官方line已針對高處墜落等相關防治推撥2則圖文宣導訊息(樂居管家好友數量截至12月已逾29,300人)。</p>	配合政策宣導	<p>一、延續既有宣導機制,深化公寓大廈法令落實,延續114年度辦法方式「實體宣導+數位宣導並行」方式。</p> <p>二、115年上半年將先行著重數位宣導針對公寓大廈加裝防墜設施:在樂居管家官方line中推播圖文宣導公寓大廈加裝防墜設施、守護居家安全(樂居管家官方line好友數已逾29,000人)。</p>
	死亡	本處無高處墜落等相關統計數字(統計數據請參衛生局資料)						